



52-53

卷五十二之五十五  
三△

对

五十二至五十五  
乙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二

選舉考 舉官下

遼

聖宗統和中邢抱朴為叅知政事樞密使韓德讓薦按  
察諸道守令能否而黜陟之大協人望 十一月詔  
諸部所俘宋人有官吏抱器能者具以名聞遂官衛  
德升等六人 聖宗獵雲中故事車駕經行長吏必  
有所獻節度使進曰臣境無他產惟幕僚張儉一代  
之寶願以為獻先是上夢四人侍側賜食人二口至

聞儉名始悟召見容止朴野訪及世務占對三十餘  
事由此寵遇特異

興宗重熙九年十二月詔諸職官有治民安邊之略者  
悉具以聞 十年十月詔東京留守蕭孝忠舉察官  
吏清彊者悉其實以名聞

金

世宗大定二年詔隨朝六品外路五品以上官各舉廉  
能官一員 三年定制若察得所舉相同者即擬旌  
除若聲跡穢濫所舉官量約降罰 十一月詔求仕

官輒入權要之門追一官仍降除以請求有所餽獻  
及受之者具狀奏裁 六年十一月上諭宰臣曰朝  
官必慎選其人庶可激勵其餘若不當則啟覬覦之  
心卿等必知人才優劣舉實才用之 八年七月諭  
平章政事完顏思敬曰朕思得賢才寤寐不忘自今  
朝官出外即令體訪外任職官廉能者及草萊之士  
可助治者具名以聞 八月諭宰相舉用人才無間  
親踈令監察御史分路刺舉善惡 九年上曰朕思  
得忠廉之士與之共治故嘗命五品以上各舉所知

於今數年矣以天下之大豈無其人由在上者知而不舉也叅知政事魏子平奏曰可令當舉官者每任須舉一人視其當否以為旌賞上曰一任舉一人則人才或難恐涉於濫又少有所犯則罪舉者故人益畏而不敢舉宋國被舉之官有犯罪者所舉官雖宰執亦不免降黜若有能名則被遷賞且人情始慕進故多廉慎既得任用或失所守宰執自掌黜陟之權豈可因所舉而置罪耶左丞相紇石烈良弼曰已申前令命舉之矣 十年上曰舉人之法若定三品官

當舉幾人是使小官皆諂媚於上也惟任滿詢察前政則得人矣 十一年上謂宰臣曰昨觀貼黃五品以上官多缺而難於得人凡三品以上朕則自知五品以下不能盡識卿等曾無一言見舉者國家之務朕豈能獨盡哉 十九年時朝廷既取民所譽望之官而升遷之後上以隨路之民赴都舉請者往往無廉能之實多為所使而來沽名者詔不須舉行 二

十九年十一月

章宗已即位

諭宰臣用人無拘資格時上

以選舉十事命奉御合魯諭尚書省定擬 其一曰

舊格進士軍功最高尚且初除丞簿第五任縣令升正七品兩任正七品升六品三任六品升從五品兩任從五品升正五品正五三任而後升刺史計四十餘年始得至刺史也其他資格出職者可知矣拘於資格之滯至於如此其令提刑司採訪可用之才減資考而用之庶使可用者不至衰老省臣擬凡三任升者減為兩任於此資歷內遇各品闕多則於第二任未滿人內選人才苦辛可以超用者及北路提刑司所採訪者升擢之 其二曰舊格隨朝苦辛驗資

考升除者任滿回日復降之如正七滿回降除從七品從五品回降為六品之類今若其人果才能可為免降尚書吏部擬今隨朝考滿遷除外路五品職事并應驗考次職滿有才能者以本官任滿已前十五月以上二十月以下察訪保結具省 其三曰隨路提刑所訪廉能之官就令定其堪任職事隨宜遷注其四曰從來宰相不得與求仕官相見如此何由知天下人才優劣其許相見以訪才能尚書刑部謂在制求仕官不得於私第謁見違官違者追一官降

等奏除若有求請餽遺則以奏聞仍委御史糾察上  
遂命削此制 其五曰舊時臣下雖知親友有可用  
者皆遠嫌不引薦古者舉賢不避親仇如祁奚舉仇  
仁傑舉子崔佑甫除吏八百皆親故也其令五品以  
上官各舉所知幾人違者加以蔽賢之罪吏部議內  
外五品以上職事官每歲保廉能官一人外路五品  
隨朝六品願舉者聽若不如所舉者各約量降罰今  
擬賢而不舉者亦當約量降罰 其六曰前代官到  
任之後即舉可自代者其令自今五品以上官舉自

代以脩交承吏部按唐會要建中元年勅文文武常  
叅官外節度觀察防禦軍使刺史縣令畿令并七品  
以上清官大理司直評事受命之三日於四方館上  
表讓一人以自代外官則馳驛奏聞表付中書門下  
每官闕即以所舉多者量授今擬內外官五品以上  
到任須舉所知才行官一員以自代太傅丞相平章  
謂自古人才難得若令舉以自代恐濫而不得實才  
叅政謂自代非謂即令代其人也止類姓名取所舉  
多者約量授之此蓋舜官相讓周官推賢之遺意上

以叅政所言與吏部同從之 其七曰隨朝外路長  
官一任之內足知掩屬之能官每任可令舉幾人吏  
部擬今內外五品以上職事官長於僚屬內須舉才  
能官一人數外舉者職 其八曰人才隨色有之監  
臨諸物料及草澤隱逸之士不無人才宜荐舉用之  
吏部擬監臨諸物料內以外路五品隨朝六品以上  
舉廉能者直言所長移之轉申省差官察訪得寔隨  
才任使草澤隱逸當遍下司縣以提刑司察訪呈省  
隨色人才令內外五品以上職官荐之 其九曰親

軍出職內有尤長武藝勇敢過人者其令內外官舉  
提刑司察如資考高者可叅注沿邊刺史同知縣令  
吏部擬若依本格資歷恐妨才能若舉察得實者依  
本格減一資歷擬注尚書擬依旨升品擬注 其十  
曰內外官所薦人才即依所舉試之委提刑司採訪  
虛實若果能稱職更加遷擢如或碌：即隨常調古  
者進賢受上賞不肖有罰其立之賞罰條格庶使人  
不敢徇私也省臣議隨款各欲舉人則一人內所舉  
不下五七人自古知人為難人才亦自難得防數多

則猥避賞罰務苟簡不副聖主求賢之意擬以前項各款隨色能舉一人即充歲舉之數如此則不濫而人才得失每歲貢人數尚書省覆察相同則置簿籍之如有闕則當隨才奏擬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選才幹之官為諸州刺史皆召見戒諭之 三年八月諭宰臣任官令久於事 十月勅應保舉官及應中書制者委官覆察言行相符者量與陞除隨朝及六品以上各隨所長用之 六年八月勅宮中承應人出職役三年內犯贓罪者元舉

官連坐不在去官之限著為令 永安三年二月諭宰臣任才能雖資品未及亦具以聞毋避親故 泰和二年十二月勅命監察御史非特旨不許舉官 七年正月勅宰臣舉才幹官同議南征事 六月詔朝官六品外官五品以上及親王舉通錢穀一人不舉者罪舉不當者論如律

宣宗貞祐三年三月詔沿河州縣官罷軟不勝任者汰去令五品以上舉仍許今季到部人內先擇能者量緩急用之 興定元年令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



職事官舉正七品以下職事官年未六十不犯賊堪  
任使者一人 三年十月定保舉縣令能否黜陟舉  
主格 十一月詔朝官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歲舉  
縣令一人 先是監察御史完顏素蘭上言曰臣近  
被命體問外路官廉幹者擬以差遣若懦弱不公者  
罷之具申朝廷別議擬注臣伏念彼懦弱不公之人  
雖令罷去不過止以待闕者代之其能否又未可知  
或反不及前官蓋徒有選人之虛名而無得人之實  
跡古語曰縣令非其人百姓受其殃今若後官更劣

則為患滋甚豈朝廷恤民之意哉夫守令治之本也  
乞令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各舉堪充司縣長  
官者仍明著舉官姓名他日察其能否同定賞罰庶  
幾其可議者或以閔選法紊資品為言是不知今之  
事與平昔不同豈可拘一定之法坐視斯民之病而  
不權宜更定乎詔有司議行之 四年八月勅掌兵  
官不聽舉縣令

元

世祖至元八年詔舉守令以戶口增田野闢諠簡盜

賊息賦役均五事備者為上選陞一等四事備者添一資三事有成者為中選依常例遷轉四事不備者減一資五事俱不舉者黜降一等 十五年詔自今罷免之官宰執為宣慰宣慰為路官為州官 十六年八月范文虎薦可為守令者三十人詔今後所薦朕自擇之凡有官守不勤於職者勿論漢人回回皆論誅之且沒其家 十九年中丞崔彥言選用臺察若由中書必有偏徇合從本臺官選擇因敕御史臺得選御史 時監察御史魏初上疏曰舊制常參官

諸州刺史上任三日舉一人自代况風紀之職與常員異請自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任一歲各舉一人自代所舉不當有罰不惟砥礪風節亦可為國得人 二十年四月禁近侍為人求官紊亂選法 二十四年勅行省宣慰司勿濫舉官吏 二十八年詔路府州縣除達魯花外外長官並宜選用漢人素有聲望及勲臣故家并儒吏出身資品相應者佐貳官遴選色目漢人參用庶期於政平訟理民安盜息 趙天麟策畧曰選用之法莫貴於德莫急於才才德

兼全者大丈夫也德勝才者君子也才勝德者豪英  
也有德無才者淳士也有才無德者小人也才德兼  
無者愚人也淳士以上四德皆所當用者小人愚人  
皆所當棄也於是辯三德分而為九科簡八才分而  
為二十六等所謂三德九科者一曰正直之三科直  
而溫也亂而敬也擾而又也二曰剛德之三科剛而  
塞也強而毅也簡而廉也三曰柔德之三科柔而立  
也愿而恭也寬而栗也翁受敷施九德咸事臯陶告  
舜詳具虞書所謂八才二十六等者一曰贊化之才

三等文史也禮官也樂官也二曰銓選之才三等知  
人也敬賢也考校也三曰風憲之才二等糾察也廉  
訪也四曰戎事之才六等宿衛也籌計也督領也鎮  
防也屯田也芻養也五曰政事之才四等使臣也決  
斷也農桑也董役也六曰監守之才二等閔津也營  
造也七曰錢穀之才二等明利也算數也八曰方術  
之才四等僧官也道官也醫官也陰陽也八等之才  
以德為基方今俳優之戲具見喜之庸人間有懸金  
印衣紫服者竊恐臣下或有勤勞將士或有當賞而

覆盆難照者聞斯事則不能不起悵：之心而解其體焉此馬周所以恥駟豎倡子鳴玉曳履同立於朝而上疏以諫文王也伏望陛下以三德九科八才二十六等之說明諭選曹使之從事於斯凡未嘗進而初進者據此法而置之於所宜之方凡已進而考當流轉者據此法而就改於當然之地更望陛下惜名器之重勿以假於人如是而行之何患弊之不革乎何患官之不稱乎官稱而政成政成而民安民安而國慶也

陶安氏曰銓選重內輕外自古為然今官京師者稱美任官中原者次之江南又次之接境又次之邊遠又次之故仕由江南者不得歷中原自中原出邊遠必趨進資格用是莫不重京師中原而樂趨於江南接境邊遠概視以為輕惟風憲則不然天下分道二十有二其勢均一在內者固重而在外者亦不輕成宗元貞元年命廉訪司及省臺選官覈實定其殿最以明黜陟以中書省臣奏近者阿合馬桑哥怙勢賣官不辨能否止憑解由選調由是選法大壞故有是

命 是年中書省臣言樞密院御史臺例應奏舉官屬其餘諸司不宜奏請今皆請之非便詔自今以後專令中書奏擬 大德元年四月省臺議上風憲事宜乞依舊不立臺選惟御史及本臺首領官許自舉用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為使或闕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為之其次參用色目漢人各省文案聽行臺委官檢覆有宿衛近侍奉特旨令臺憲擢用者必須明奏然後任之行臺御史秩滿而有効績者或遷內臺或呈都省遷調廉訪司亦如之不稱職者省臺擇人代

回未歷有司者授任牧民經省臺同選者聽臺自調中書或用臺察之人亦宜臺臣同議各官府風憲官毋得輒入體察制曰可 三年立遷官之法從七以下屬吏部正七品以上屬中書三品以上非有司所予奪由中書取進止自六品至九品為教授則中書牒署之自一品至五品為宣授則以制命之三品以下用金寶二品以上用玉寶有特旨者則有 詞其理筭論月日遷轉憑散官內任以三十月為滿錢數典守以二歲為滿而理考通以三十月為則內任官

率一考陞一等十五年進一階京官率一考視外任  
減一資外任官或一考進一階或兩考陞一等或三  
考陞二等四品則內外考通理此秋毫不可越然前  
任少則後任足之或前任多則後任累之一考者及  
二十七月兩考者及五十七月三考者及八十一月  
以上遇陞則借陞而補以後任此又其權衡也 七  
年議文翰師儒難同常調翰林院宜選通經史能文  
辭者國子學宜選年高德邵能文辭者須求資格相  
應之人不得預保布衣之士若果才德素著必合不

次超擢者別行具聞 八年詔父子兄弟有才者許

並居風憲 又詔樞密院宗正府等遷調官員雖經

特旨用之而於例未允者亦聽覆奏 九年令御史

臺集賢翰林院六部於五品以上各舉廉能識治道

者三人行省臺宣慰廉訪司各舉五人 十一年

未改元 中書省臣言內降旨與官者八百八十餘人已

除三百未議者猶五百餘人請自今越奏者勿與帝

曰卿等言是自今不由中書奏者不與官 是年御

史大夫言舊例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司得自

選其人他司悉從中書銓擇近臣不得輒奏如此則紀綱不紊帝嘉納之 是年中書省臣言內外選法向者有旨一遵世祖成制兩宮近侍遷叙惟上所命比有應入常調者夤緣驟遷其已仕廢黜及未嘗入仕者亦復請自內降旨臣等奏請禁止蒙賜允從自後所降內旨復有百餘臣已嘗銓擇奏行第中書政務他人又得輒請責以整飭其效實難自今銓選請如前制非由中書議者毋得越奏制從之

武宗至大三年勅尚書省事煩重諸司有才識明達者

並從尚書省選任樞密院御史臺及諸有司毋輒奏用違者論罪其或私意請託罷之不叙 至大五年

仁宗時未改元 敕國子監師儒之職有才德者不拘品級雖布衣亦選用

仁宗皇慶元年謂侍臣曰郡縣官有善有惡其命臺官選正直之人為廉訪司官而體察之果有廉能愛民者不次擢用則小人自知激勵矣 是年敕李孟博選中外才學之士任職翰林 十二月中書省臣言世祖定立選法陞降以示激勸今官未及考或無故

更代或躡等進階僭受國公丞相等職諸司已裁而復置者有之今春以內降旨除官千餘人其中欺偽豈能悉知壞亂選法莫此為甚帝曰凡內降旨一切勿行

英宗至治三年春正月敕常調官外不次銓用者但陞以職勿陞其階

泰定帝泰定二年選守令推官舊制臺憲歲舉守令推官二人有罪連坐至是言其不便復命中書於常選擇人用之

文宗至順三年監察御史陳思謙言銓選之弊入仕之門太多黜陟之門太簡州郡之任太淹朝省之除太速欲設三策以救四弊一曰至元二十年以後增設衙門冗濫不急者從實減并其外有選法者并入中書二曰宜參酌古今設辟舉之科令三品以下各舉所知才則受賞失實則受罰三曰古者刺史入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蓋使外職識朝廷治體內官知民間利病今後歷縣尹有能聲善政者受郎官御史歷郡守有奇才異績者任憲使尚書其餘各驗資品通



選在內者不得三考連任京官在外者須兩任乃遷  
內職績非出類守不敗官者則循以年勞處以常調  
凡朝缺官員須十二月之上方許遷除命中書議行  
之 天歷元年韓鏞僉浙西廉訪司事特舉烏程縣  
于文傳治行為諸縣最

寧宗初即位詔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并內外三品  
以上正官歲舉才堪守令者一人申達省部先行錄  
用如果稱職舉官優加旌擢一任之內或犯贓私者  
量其輕重黜罰

順帝元統元年命臺憲部官各舉才堪守令者一人

至元元年伯顏請內外官悉循資銓注今後毋得保  
舉滯選法從之 至正五年詔定薦舉守令法

七年以連年水旱民多失業選擇臺閣名臣二十六  
人出為守令 八年詔京官三品以上歲舉守令一  
人守令到任二月亦舉一人自代 十二年詔隨朝  
一品職事及省臺院部諸正官各舉循良才幹智勇  
兼全堪充守令者二人知人多者不限員數各巡試  
用守令並授兼管義兵防禦諸軍與魯勸農事所在

上司不許擅差守令既以優陞其佐貳官員比依入  
廣例量陞二等任滿驗守令全治者與真授不治者  
全削二等依本等叙半治者減一等叙雜職人員其  
有智勇之士並依上例凡除常選官於殘破郡縣及  
迫近賊境之處陞四等稍近賊境陞二等 十六年  
命六部諸監院正官各舉才堪守令者一人

元朝舊制銓曹有行止科吏主之日具內外官十名上  
中書省中書籍以遷擢其後吏怠不為意仕者淹滯  
有待選十餘年者至正時危素責吏日具五名五日

一上中書吏樂易習各思奉職而久滯者獲申

明

國初令在外官員有政蹟者舊制許巡按等官奏舉其  
後又有旌異之名今錄事例于後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但知有司等官守法  
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即舉聞

太祖洪武十五年正月命天下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  
左春坊正字魏德壽舉文學汪叔瑜等詔有司各以  
楮幣聘之 十二月吳沉揭樞薦方孝孺學行上召

入見喜其舉動端雅曰此莊士當老其才而用之遣  
還鄉尋以仇家得罪詞連孝儒籍其家械送闕下上  
識其名特令開釋 十七年九月御史秦元之薦金  
陵處士陳遇上召語大悅遂日侍帷幄多所獻納車  
駕幸其第者再命之官輒辭既而命為翰林學士者  
再又固辭尋命為禮部侍郎進禮部尚書皆固辭遇  
淨澹恬退始終一致宸翰時加存問眷待之厚隆於  
勳戚尋卒 三十一年閏五月建文帝詔內外五品  
以上文官及縣令薦賢才定保舉連坐法

成祖永樂九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蹇義同六部等官  
上言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官職在承流宣化以撫  
字為職必須得人得人之道在銓選精嚴薦舉有法  
宜令在內文職七品以上在外五品以上及縣正官  
各舉所知賢能廉幹堪任牧民及居風憲者一人吏  
部考驗如果賢能量材擢用其所保非才或授職之  
後闕茸貪污舉主連坐上是其言命所司速行之  
仁宗洪熙元年十月都御史劉觀王彰李素奏舉才能  
之士前應天府尹于潛等及餘人上曰卿大夫所舉

必當昔孫抃言吾輔政無功惟薦一二臺臣無愧卿等必能知此復諭之曰古者除官則署舉主姓名貪穢則連坐今亦當循此法

宣宗宣德元年十二月楊士奇薦行人王翱為山東道御史七年八月上御奉天門視朝罷召楊士奇楊榮至榻前諭曰今春命京官三品以上者舉方面郡守後又出舊作招隱猗蘭之詩以示意已踰半歲都不舉一人近因鄉二人舉黎恬等朕思今天下之廣豈無人才但羣臣不以國家生民為心又兼以忌嫉注

念故往、視朕言為虛文吏部怠忽至此其降敕責之十年詔府州縣官廉勤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禮待仍具其政績奏聞以憑旌擢

英宗正統元年正月大學士楊士奇以侍講劉永清才堪繁劇薦為廣東右布政使二年九月楊士奇等上疏言宣德七年以前藩臬二司及府州正官惟聽吏部所舉權衡獨擅聞見不廣未盡得人百姓受害是以宣宗皇帝敕令大臣保舉自茲得人遂多間有一二非才蓋緣舉主審察不至亦或徇私不公所致

昔唐太宗命在京三品以上官舉郡守縣令後來致天下斗米三錢之效近年有等京官無人舉保造為謗語專欲隳壞先帝良法伏望聖斷仍遵先帝勅旨行但所舉之人籍記舉主後有犯贓必明正舉主之罪則人知謹畏不敢徇私官必得人矣詔從其議

景皇帝景泰三年十二月申勅薦舉

寧宗成化四年十二月雲南道御史戴用言六事其一言公薦舉上曰今後兩京四品以上官吏部具缺朕自簡除方面官照正統間例保舉餘付所司計議以

聞 七年奏准有司官員必待三年六年政績卓異方許薦舉仍令吏部先察舉主舉者廉即用其人不必覆勘舉者非人雖有政績亦必覆勘

孝宗弘治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并布按二司遇府州縣官才行俱優者無分歲貢吏員出身一體保舉五品以上官員果有才德出眾者開報本部奏請定奪 九年奏准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有政績才行者並許撫按奏舉 十八年奏准凡天下諸司官員才行超卓者撫按官各屬官但有誠心

愛民者雖雜流出身一體旌獎

武宗正德十一年令有司歷任二年之上果有政績卓異方許撫按薦舉贓盜連坐

世宗嘉靖九年題准撫按薦舉官員須歷任年深政績卓異方許舉奏若有不公及所舉之人或以貪酷等項問革吏部舉奏連坐 十一年題准朝覲年分考察既畢備查被責方面有司官員追究所舉巡按御史四人以上革職閑住二人以上降一級調外任一人罰俸半年 十七年詔撫按官有濫舉市恩及賢

否倒置舉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奏一體究治 二

十一年題准撫按官不許將升遷任淺及去任久者一概薦舉仍通行直隸各府浙江等按察司每年終將撫按及別差御史獎勸過官員批詞造冊送部查所薦劾并開報考語或一人自相牴牾或彼此薦劾不同考語賢否各異題調勘實罪其誣者 四十年題准如有被劾考察革任致仕聽劾聽勘聽調等項撫按不許更行舉劾如違叅究仍將奏詞立案 四十三年議准養病丁憂升遷去任官員撫按若有

舉無効聽吏部一體查究 四十五年議准撫按官  
在地方未及半年丁憂養病者俱不許一概舉効  
穆宗隆慶六年題准今後各撫按衙門糾効庶官擬為  
民者必述其貪酷之實擬閑住者必述其不謹罷軟  
之實擬致仕者必述其老疾之實擬降調改教者必  
述其行止未虧不宜煩劇之實應提問者不得止論  
罷官已經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如有仍前議擬失  
當者聽本部叅究

萬歷十年議准撫按官被論不拘罷降勘調聽用及丁  
憂雖係半年之上不許舉効若遇考察年近撫按止  
有一員見在而見在復有丁憂被論者不在此例  
又議准撫按官舉効應會同者照例會同如果獨見  
甚真即從直具奏不必以異同為嫌

凡保留官員巡按仍會上司覆勘即與奏聞以憑旌異  
陞用若有作弊妄保者罪坐所由

凡在外有司官員果有政績深得民心者任滿去職許  
令百姓保留

總督及中差御史舉効事例

世宗嘉靖十五年題准中差御史舉劾官員內係專屬者量為查覆其餘仍候撫按奏到之日叅酌相同一併題請 二十六年令總督都御史并中差御史所劾吏部查訪相同即與題覆不必候撫按奏到 三十八年令中差御史止許舉劾本差事內官員如違叅治

兵馬舉劾事例

凡巡視五城御史舉劾嘉靖四十年題准將兵馬等官每歲終會本舉劾 四十二年題准南京五城兵馬

照在京事體行

穆宗隆慶四年題准今後兩京五城兵馬司官歲終不必舉劾只令各城御史差滿備造考語送部院以憑查考

萬歷五年題准五城兵馬歲終舉劾之外如有貪酷顯著壞法殃民者仍不時叅劾

辟舉

宋

理宗寶慶三年詔銓部今後司法叅軍不許以許請年



勞出官人注授諸道檢法官照條格差注憲司無得  
妄辟從梁成大之奏也 紹定四年臣寮奏乞戒飭  
諸道監司除正任屬官外不得別令見任官入幕違  
者定行奏劾從之 五年詔二廣監司今後武臣非  
經公朝拔擢不許辟郡特科人不得辟入郡幕如遇  
闕守祇於隣郡差攝著為令 淳祐十一年詔諸道  
總制監司州郡不得緣堂除部注之闕撓越申辟縱  
元係辟闕若見任有人亦不許預辟下次仰常切遵  
守如違將求辟人降罷 時中書省言乞辟校勘檢

閱等官從之 詔襄蜀兩淮極邊并新復州郡縣及  
二廣惡弱去處或遇闕官許令斟酌辟上 景定二  
年詔有連年闕正官處許監司選辟 三年詔安豐  
六縣陞為軍令沿江制司選辟軍使一次以其縣里  
迢遙邊鄙險要也 四年詔吏部具諸路見闕知縣  
不拘常格限十日許人指射限滿無人注者令監司  
郡守列銜奏辟一次 時衛涇奏辟宋億充潭州通  
判其狀曰臣契勘潭州管縣十二獄訟繁多事緒叢  
委全藉倅貳相與協力濟辦其有久贊畫諾備宣賢

勞廉潔著聞士論推服就俾闕決允為公舉臣伏見  
宣教郎武安軍僉判宋億資稟粹美學問深醇奮身  
科目雅安平進三任九考始脫選階今為僉幕已遂  
過滿凡擬斷民訟共稱公平臣自到任以來見其處  
事明審不為詭隨持身廉勤不自表暴一郡僚屬少  
出其右臣今照得通判潭州軍州事張履信合在今  
年十月滿替已辦取接下政鮑華據張履信繳申鮑  
華回書稱以地遠艱於涉歷別求便利闕次欲望聖  
慈就差宋億抵替鮑華見闕已差下馬相改替宋億

不特倖貳之得人郡事亦賴以協濟庶使本路官吏  
知廉平有守如億者得見知於公朝而寡廉鮮恥之  
人聞風知慕莫不洗心易慮以趨事赴功所謂崇靖  
退以抑躁競勵廉隅以革奸貪激揚勸沮之方莫此  
為急 徐廉卿嘉定間教授南安軍辟幹辦福建安  
撫司公事後真德秀復辟宰南安 許炳登嘉定壬  
戌進士授寧鄉縣尉轉運使李公鼎惜其才行辟置  
運幕 張康湘潭人早孤力學旁通術數江萬里留  
夢炎皆推重之辟置幕下 王登少讀書喜兵法慷

紀三虞通二  
慨有大志舉淳祐四年進士調興山主簿後馬光祖  
辟充叅謀官遷京西提點刑獄 賈似道帥荆辟萬  
鎮充公安書院山長不赴 魯仕能淳祐甲辰進士  
任監利令應王登辟充沅州錄事兼餉事 李申之  
知全州灌陽縣未滿乞致事轉承事郎歸杜門讀書  
號勇退居士州長辟之不納

金

宣宗貞祐三年三月詔河北州縣官令文武五品以上  
辟舉不聽以他事差占仍勒終任有勞績者但陞遙

領之職應降罰者亦止本處居住時河北殘敗吏治  
多苟且故著是令 興定五年制辟舉縣令考平者  
元舉官不得復舉他人舉之者聽後以舉官或私其  
親或徇於請求或謬於鑒裁而妄舉數歲之間以濫  
去者九十餘人乃罷辟舉縣令之制元光元年四月  
更定辟舉縣令法行之

哀宗正大元年立辟舉縣令法命監察御史司農司官  
先訪察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清慎明潔可為  
舉主者然後移文使舉所知仍以六事課殿最而升

黜舉主既為之盡心而被舉者亦為之盡力是時雖  
迫危亡而縣令號得人由作法有足取云

元初世祖分藩在秦辟蕭顛楊恭懿韓擇侍郎秦郎顛  
以疾辭授陝西儒學提舉不起 世祖初凡諸王分  
地與所授湯沐邑得自舉其人以名聞朝廷而後授  
其職 孟祺為東平嚴實辟掌書記後官嘉興路總  
管 姚樞辟王揮為詳議官尋擢監察御史 姚天  
福以才辟懷仁丞至元五年拜監察御史累官叅知  
政事兼大興府尹 商挺為嚴忠濟辟任經歷挺累

### 官樞密副使

陶安曰銓衡重守令之選而經歷次之蓋不輕以授  
人也自幕僚不辟於長官而命於朝得以均禮抗論  
彼可於上此否於下彼非於前此是於後準律而裁  
之當也據理而行之決也其責任豈易乎哉

張孔孫以文學名辟萬戶議事官累官提刑按察副  
使陶安曰朝廷立制使士出而致用其目有三曰進  
士也曰學官也曰儒吏也州郡吏曹士或不屈從而  
進士拔一于千百未易猝與寧受辟為學官耳

至元十九年詔兩廣福建五品以下官從行省就便  
銓江 二十六年詔以雲南行省地遠州縣官多闕  
六品以下許本省選辟以聞 元明善為董士選辟  
署省掾累官翰林學士

明

吏部職掌凡內外大小官員悉贍本部銓除轉擢並無  
辟舉之例間有撫按官以地方多事奏請改調陞職  
者亦必下吏部覆議再奏然後允行

穆宗隆慶元年十二月吏部請令兩京九鄉三品以上

堂上官併各科道等官博訪才畧過人忠誠任事可  
任諸邊督撫兵備有司及熟知屯鹽利弊堪清理鹽  
屯之選者各舉所知上請簡用異時功罪併及舉主  
上從之 四年三月吏部言各處撫按叅劾故事止  
施於州縣正官而不及佐貳教官中間雖有不肖章  
聞者遠則必待三年黜落近則改陞正官俱屬寬縱  
不足以示懲請下都察院行各撫按所屬佐貳以下  
罪過顯著者遵旨逮問差薄者革任閒住每季具題  
以備覆奏報可 五月調南京操江右僉都御史吳

時來於外任初時來疏薦所部有司至五十九人吏  
科光懋等論時來濫舉市息請調外任吏部覆可且  
禁自今陞遷行取及任淺者毋概列名薦中 七月  
奉總督宣大山西撫臣陳其學陝西巡按潘民模俸  
一月坐提薦有司失格也時高拱議定薦舉格凡陞  
任行取及俸淺等項不許概列疏中而其學等首犯  
禁于是拱復奏請申明前格今後撫按官止稱其差  
已滿例當舉劾訪得某、賢能有何政績所宜薦揚  
某、不職有何證狀所宜糾劾此外雖當久任者亦

不得與列上是之仍令宜示各省一體遵行違者聽  
吏部叅治 五年十一月直隸崇明縣縣丞孫世良  
已陞吉府奉祀正詐為縣人黃善述等上疏乞留吏  
部廉得其狀請下世良於大理且言近來狡黠成風  
凡有司不得志去任徃、邀求無賴詣闕奏保為吏  
者既啖以目前之利而又許為他日之通主為民者  
既餌其目前之賄而又冀為他日之憑藉彼此煽惑  
以售奸欺不一重處恐將來效尤無所抵極乞行通  
政司以後值奏保官者先送兵馬司禁錮候本部研

經三虞通二  
鞫如有前弊必以法痛繩之報可 六年二月吏部  
言迺來薦舉明例限制甚嚴但臣前以廣東多事拊  
循在良有司總校其正官以進士居三之一舉人居  
三之二皆擇年力富強才識通敏者以充而監生以  
下不與焉若使撫按保薦亦拘近例則科目多而與  
薦少非所以示風勸也今宜於廣東舉劾另立科條  
如有弭盜安民循良著績者毋拘多寡盡登薦劾本  
部更加諮訪亦盡數行取超擢他省不得援以為例  
從之

萬曆九年正月初十日上勅都察院曰近來薦舉汎濫  
屢有明旨禁諭通不遵守今後撫按官薦舉查照本  
年以前額數不許聽囑徇私偏濫都察院嚴加考覈  
奏請 十九年三月兵科給事中葉初春議舉劾曰  
夫官紳才品有賢有不肖黜一不肖所以為用一賢  
者地也但世所稱不職雖出郡佐邑長而監司以上  
鮮可尋刺惟在攬轡之臣加之意而已邇來按差復  
命指摘過嚴於卑秩低昂脫畧於大僚即有論列多  
取離任而見在鮮及即論列見任多擬降調而重處

罕聞矣以故彰瘴風微去留途塞甚至衰朽不堪士  
論共鄙者尚不甘心安分反噬嚙、國家綱紀所存  
幾何臣謂御史為朝廷持三尺按一方正當以舉刺  
為風裁不當以崇卑為軒輊且存恕美名也非所加  
於衰庸方今大計伊迤品隲方殷撫按行有舉劾用  
備考察在此黜陟大典關係匪輕臣願陛下特勅該  
部嚴行撫按諸臣綜核惟公糾彈罔避固不可偏托  
耳目誤用聰明亦不可優假尊崇苛求卑小除官箴  
大壞者毋一日苟容即才守未至多疵而年力已無

可望正須直陳衰狀擬以退休况朝廷原有致仕一  
例以示優也非示辱也按臣何不明白援引而務輕  
處示長厚為哉若憲臣疏或有遺而輿論更有難掩  
聽該部從公徑處用勵將來庶仕路清人心警亦除  
莠扶苗之意乎上下其章於吏部



續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選舉考 考課上

宋

寧宗嘉定九年詔邊縣擇才不拘常制其餘並遵三年之制 十年嚴試法官七等之制

理宗紹定六年右正言何琮乞倣繼興成憲內委省部外責監司嚴糾州縣凡赦令德音寬恤事件恪意奉行仍委監司取見行事實類申朝廷攷其違戾重寘於罰從之是年何琮又奏乞申飭監司賑濟結局將

所部州縣奉行減否從公比較第列來上仍命大臣  
合監司救荒績效總課殿最以示賞罰從之 淳祐  
二年考功郎官劉漢弼言吏部考功條法十六事上  
曰當付外施行

度宗咸淳三年危察奏課吏當嚴考覈之法從之

遼

太宗會同二年閏七月以南王府二刺史貪蠹各杖一  
百仍繫虞候帳備鬼箭選郡臣為民所愛者代之  
三年六月東京宰相耶律羽之言渤海大素賢不法

詔僚佐部民舉有才德者代之

聖宗統和九年七月詔諸道舉行能察貪酷 十二年

六月詔州縣長吏有才能無過者減一資考任之

開泰三年十二月劉晨言殿中高可垣中京留守李  
可舉決獄明允詔超遷之 太平六年十二月詔南

北諸部廉察州縣及石烈彌里之官不治者罷之詔  
大小職官有貪殘虐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錄其不廉  
直雖處重任即代之能清勤自勵者在卑位亦當薦  
拔其內族受賂事發與常人所犯同科

興宗重熙十一年七月詔外路官勤瘁正直者考滿代  
不治事者即易

道宗太康元年六月知三司事韓揅以錢穀增羨授三  
司使

金

金考課法凡內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資考更代之期去  
就之故秩滿皆備陳於解由吏部據以定能否又撮  
解由之要於銓擬時讀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  
而書於行止簿行止簿者以姓為類而書各人平生

所歷之資考功過者也又為簿列百司官名有所更  
代則以小黃綾書更代之期及其所以去就之故而  
制其銓擬之要領焉凡縣令則省除部除者皆通書  
而各疏之

章宗明昌三年九月諭宰臣隨路提刑司舊止察老病  
不任職及不堪親民者如得其實即改除他路提刑  
司體察得實勿復注親民之職上問考課法今可行  
否右丞相夾谷清臣曰行之亦可但格法煩則有司  
難承用耳尚書右丞劉瑋曰考課之法本於總核名

續文獻通考  
實今提刑司體察廉能贓濫以行賞罰亦其意也若  
別議設法恐涉大煩上問唐代何如瑋對以四善二  
十七最 六年十一月初定縣官增水田并除制  
承安二年十一月諭尚書省猛安謀克既不隸提刑  
司宜令監察御史察其減否 十二月敕御史臺糾  
察諂佞趨走有實跡者

熙宗天眷三年四月溫都思忠檢問諸吏得廉吏杜遵  
晦以下百二十四人各進一階貪吏張軫以下二十  
一人皆罷之 八年四月遣叅知政事等廉察官吏

世宗大定七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聞縣令多非其人  
其令吏部察其美惡明加黜陟 十年十月上謂大  
臣曰比因巡獵聞固安令高昌裔不職已罷之霸州  
司侯成奉先奉職恪謹可進一階除固安令 十一  
年七月詔外路官與內除者察其公勤則陞用之但  
苟簡於事不須任滿便以本品出之 十二年二月  
尚書省奏廉到同知城陽軍事山和尚等清疆官上  
曰此輩暗察明訪皆著政聲可第其政績各進官旌  
賞 三月詔尚書省贓污之官已經廉問遣使即日

罷之 十八年七月諭宰臣以職官再犯贓罪不以  
 多寡并除名 二十年二月詔犯罪被問之官雖遇  
 赦不許復職 二十三年二月御史臺進所察州縣  
 罪命并察善惡以聞 泰和元年十月御史臺奏在  
 制按察司官比任終遣官考覆然後尚書省命官覆  
 覈之今監察御史添設員多宜分路巡行每路女直  
 漢人各一人同往從之仍勅分四路 四年二月諭  
 按察司近制以鎮靜而知大體者為稱職苛細而闇  
 於大體為不稱由是各路按察以因循為事莫思刺

舉郡縣以貪黷相尚莫能畏戢自今若糾察得實民  
 無冤滯能使一路肅靜者為稱職其或煩紊使民不  
 得申訴者為曠職 四月定考課法准唐令作四善  
 十七最之制四善者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名著  
 三曰公平可稱四曰勤恪匪懈十七最者一曰禮樂  
 興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二曰賦役均平田野加  
 闢為牧民之最三曰決斷不渝興廢當理為判事之  
 最四曰鈐束吏卒奸盜不行為督領之最五曰案部  
 分明評議均當為檢校之最以上皆課縣令簿丞警

巡使副錄事司侯判官也六曰詳讞合宜咨執當理  
為幕職之最七曰盜賊消弭使人安靜為巡捕之最  
八曰明於出納物無損失為倉庫之最九曰訓導有  
方生徒充業為學官之最十曰檢察有方行旅無滯  
為關津之最十一曰堤防堅固備禦無虞為河防之  
最十二曰出納明敏數無濫失為監督之最十三曰  
謹察禁囚輕重無怨為獄官之最十四曰物價得實  
姦濫不行為市司之最十五曰戎器完肅捍守有方  
為邊防之最十六曰議獄得情處斷公平為法官之

最十七曰差役均平盜賊止息為軍職之最凡縣令  
以下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善者為上陞一等三最  
以上有二善者為中減兩資歷三窠以上有一善為  
下減一資歷節度判官防禦判官軍判以下一最而  
有四善或三善為上減一資歷一窠而有二善為中  
陞為榜首一窠而有一善為下陞本等首 五年一  
二月更定考試隨朝檢知法條格 八年十月以軍

民共譽為廉能官條附善最法

此條明昌  
四年所定

宣宗貞祐三年九月詔河北山東等路及平涼慶陽臨

汴府涇汾秦鞏德順諸州經兵四品以下職事官並  
以二十月為滿又詔司縣官能募民進糧五千石以  
上減一資考萬石以上遷一官減二資考二萬石以  
上遷一官陞一等注見闕

宣宗興定元年行辟舉縣令法以六事考之一曰田野  
闢二曰戶口增三曰賦役平四曰盜賊息五曰軍民  
和六曰訟簡六事俱備為上等陞職一等兼四事  
者為中等減二資歷其次為下等減一資歷否則不  
稱職罷而降之平常者依本格 御史張升卿言進

士中下甲及第人及監官至明威當入縣丞主簿而  
三事以下減一資歷注下令四事減二資歷注中令  
令皆七品也若復八品矣輕重相戾宜更定之遂定  
制自今四事以下如前條六事完者進士中下甲及  
第監官當入縣丞主簿人減三資歷注上令餘出身  
者亦同此任二十月以上雖未秩滿若以理去官六  
事之跡已經覆察論陞如秩滿例 六月制廊邠州  
四品以下州縣官視環慶例以二十月終更 八月  
更定監察御史失察法

時李英為御史中丞上言兵興以來百務皆弛其要在於激濁揚清獎進人才耳近來改定四善二十七最之法徒為虛文大定間數遣使分道考察廉能當時號為得人願改前日徒設之文遵大定已試之效庶幾人自勵以為國家用納之

元制

凡官員考數省部定擬從九品擬歷三任陞從八品正九品歷兩任陞從八正八品歷三任陞從七從七品歷三任呈省正七品歷兩任陞從六從六品通歷

三任陞從五正六品歷兩任陞從五從五轉至正五緣四品闕少通歷兩任須歷上州尹一任方入四品內外從四品通理八十月陞三品

世祖中統三年詔置簿立式取會各官姓名籍貫年甲入仕次第至元六年制凡隨朝職官一考陞一等兩考通陞二等止六部侍郎正四品依舊例通理八十月陞三品左右司郎中員外郎都事考滿陞二等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三十月考滿陞一等兩考通陞二等七年尚書省臣言管民官遷轉以三十月



為一考數於變易人心苟且自今請以六十月遷轉  
從之 十年定內外官復舊制三歲一遷 十一年  
獲嘉縣尹常德課最諸縣詔優賞之 十七年立遷  
轉官員法凡無過者授見闕物故及故犯選人補之  
滿代者令還家以俟 十九年定內外官以三年為  
考滿任滿者遷叙未滿者不許超遷 是年諸職官  
解由到省部考其功過以憑黜陟外任官解由到吏  
部止於刑部照過將各人所歷立行止簿就檢照定  
擬 二十二年詔各道提刑按察司能遵奉條畫蒞

事有成者任滿陞職贓污不稱任者罷黜除名 二  
十八年詔改提刑按察司為肅政廉訪司每道仍設  
官八員除二使留司以總制一道餘六人分臨所部  
如民事錢穀官吏奸弊一切委之俟歲終省臺官遣  
官考其功效 二十九年燕公楠言歲終各行省臣  
赴闕奏事亦宜令行臺臣赴闕奏一歲舉刺之數制  
可 三十三年增課守令式於八年所定五事外又  
增以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陞敘其怠於事者筭罷

之

五事在  
選舉類

集賢直學士兼祕書少監程鉅夫奏國朝建御史臺雖有考課之目而未得其要莫可致詰乞照前朝體例應諸道府州司縣下至曹掾等各給出身印紙歷子一卷書本人姓名出身於其前俾各處長吏聯銜結狀保明書其歷任月日在任功過於後秩滿有司詳視而差其殿最則人之賢否一覽而知考核得實庶無僥倖東平布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畧曰舉世英賢多皆一節為人上者取節可也今國家選法腹外三年為一考腹內二年半為一考自非負罪之

員皆有進而無退臣以為方今選法宜以賢能為先不宜以日月為上且人才有大有小例以初仕者職小則淹滯英才例以久宦者職遷則施為安得皆稱切恐郡縣之官以苟且存心有更張之事則計之曰三年之後吾將去此何勞吾心哉因循而已矣見賄賂之物則思之曰一旦交代未獲即除何以為家費哉營資而已矣又况郡縣之民迎新送故甚為勞費其弊將至於無如之何者或以郡縣之官久則擅權生事錢穀之官久則私弊難制臣謂此言非也若循

三德八才而用之則皆才德應官之人矣伏望陛下  
量其長短察其可否細木常使為楠大木常使為杗  
凡內外官員三年第一考為初考上等加官階二級  
中加一級下則仍舊階而上中下三等皆復守其本  
職六年再考如初考而復守本職九年終考如再考  
然後黜陟其職也凡考法令廉訪司官重其保結考  
其行實而牒司路以達於上司銓定階次籍記倚閣  
凡三考黜陟其事業循常者依累次官階而除之以  
次第所宜其才德超異者雖階次甚卑而待之以不  
有以定矣

天麟論考幽明曰唐朝以體貌豐偉為貴所謂市瓜  
喜大而或失其香晉室以清談虛曠為先所謂畫餅  
充飢而委無真用此唐之不能及三代而晉之不能  
及漢唐也今國家入仕之門太多考選之方太闕臣  
以為王者之左右陪僕亦貴乎正不正則如蝸蠹之  
内生天下之大官小吏並須乎賢不賢則如蝗螟之

外起臣謹依經考史漸以愚意條陳聖人之九徵及當今所切二十六美之三十九類與夫三要惟陛下察之所謂九徵者一曰遠使之而觀其忠二曰近使之而觀其敬三曰煩使之而觀其能四曰卒然問焉而觀其智五曰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六曰委之以財而觀其仁七曰告之以危而觀其節八曰醉之以酒而觀其則九曰雜之以處而觀其色所謂二十六美之三十九類者一曰文史之美三類草制飾詔諄悉詞情也校書正字可為定體也教誨後學才德多成

也二曰禮官之美三類補衮拾遺將順其美也朝會祭祀儀章玉舉也宣慰風俗雍熙聿致也三曰樂官之美一類金石宮商條理聲正也四曰知人之美一類善惡周覽洞曉於心也五曰敬賢之美一類推轂進士常若不及也六曰考校之美一類彰善瘴惡照文無失也七曰糾察之美一類彈劾所至不避權豪也八曰廉訪之美二類廉察官吏儆懼肅清也訪問風俗化成禮義也九曰宿衛之美一類小心周密京輦增威也十曰籌計之美二類帷幄畫計折衝倒戈

也排壘整陣臨時合權也十一曰督領之美三類器械精完士卒閑習也號令嚴明部伍齊肅也臨敵耀威身先士伍也十二曰鎮防之美一類勸勵稼穡勤事多獲也十四曰芻養之美一類孳蓄頭匹茁壯蕃滋也十五曰使臣之美二類喉舌宣納成美昭光也委幹事務辦濟平允也十六曰決斷之美三類勾檢考核瑕隙無隱也要察圓明因無間言也疑獄得情處置合律也十七曰農桑之美一類董督樹藝水旱有備也十七曰董役之美一類監役合宜丁夫悅事

也十九曰閔津之美一類奸詐不漏行旅不壅也二十曰營造之美一類練事分功捷於供奉也二十一曰明利之美一類出納有常簿籍易照也二十二曰筭數之美一類多寡有方了然胸臆也二十三曰僧官之美一類弘宣釋教守戒精嚴也二十四曰道官之美一類弘宣道教守德精嚴也二十五曰醫官之美二類科品分明舉無不應也開蒞後學成材者衆也三十六曰陰陽之美二類歷法推步授時無舛也卜筮循經不為詭異也所謂三要者一日公二曰廉

三曰勤徑情服事不邀功利謂之公賄賂在前不以  
為念謂之廉服勞王室悉心竭力謂之勤九徵之徵  
盡矣二十六美之類備矣三要之要具矣選法考校  
之源委終矣伏望陛下以九徵考左右搆僕僕臣正  
而厥后益以正矣更望陛下以二十六美之三十九  
類與夫三要三說明諭選曹及內外百官若三年當  
考之時凡一美三要者為上等凡一美二要者為中  
等凡一美一要者有要無美有美無要者皆為下等  
凡美要並無而雖無大罪者亦停免之凡罪犯顯明  
之月凜乎其清皎乎其明矣

成宗大德八年中書省臣言自內降旨除官者果為近  
侍宿衛踐履年深依以除叙嘗宿衛未官者視散官  
叙始歷一考准為初階無資濫進降官二級官高者  
量降各位下再任者從所隸用三任之上聽入常調  
蒙古諸人不在其限從之

武宗至大二年令州縣正官以九年為任三年給親

民長吏考功印歷令監治官歲終驗其行蹟書而上  
之廉訪司御史臺尚書禮部考校以為黜陟

仁宗皇慶元年御史中丞郝天挺言國初設官在內須  
三十月在外須三周歲考其殿最比者省院臺部之  
臣父者一二歲少者三五月甚有旬日之間而屢遷  
數易者奔走往來之不暇何暇宣風布化參理機務  
哉乞自今惟大臣可急闕選授其餘內外大小官屬  
必候任滿考績方許選調庶免朝除夕改啟倖長奸  
之弊從之 二年命監察御史檢察監學官考其殿

寘 是年敕守令勸課農桑勤者陞遷怠者黜降著  
為令

文宗天歷二年中書省臣言舊制朝官以三十月為一  
考外任則三年為滿比年朝官卒不久于其職或數  
月即改遷於典制不類且治績無從考驗請如舊制  
為宜敕除風憲官外其餘朝官不許二十月內遷調  
順帝至元四年詔考覆郡縣官功過命佛家闕為考功  
郎中喬林為員外郎魏宗為主事考覆郡縣官功過  
以憑黜陟 至正四年春正月詔守令黜陟之法六

事備者陞一等四事備者減一資三事備者平遷六  
事不備者降一等

六事見前至  
元二十三年

明

太祖洪武五年十二月敕中書令有司今後考課必書  
農桑學校之績官民有不奉天時負地利及師生惰  
於教學者皆論如律 山西汾州平遠縣主簿成樂  
考績州上其考曰能恢辦商稅吏部以聞上曰地之  
所產有教官之所取有制若曰恢辦是額外剝削主  
簿之職在佐理縣政撫安百姓豈以恢辦為能州之

考非是爾吏部其移文訊之 十一年三月河間府  
知府楊異安等考績入朝上命吏部曰考績之法所  
以旌別賢否以示勸懲今各官來朝宜課其殿最第  
為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為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  
者為中晏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為下不預晏序  
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庶使有司知所激勸 十七  
年八月吏部尚書俞胤定考績法 二十年三月雲  
南左布政張純秩滿來朝上以純在雲南能撫綏夷  
人俾復職賜璽書勞之一二十三年敕方今所用布



政司府州縣按察司官多係民間超取秀才人材孝廉各人授職到任之後略不以到任須知為重公事不謀幹統不行終日聽信小人浸潤謀取賊私酷害下民以此仁義之心淪沒殺身之計日生一旦繫獄臨刑神魂倉皇至於哀告懇切奈何虐民在先當此之際雖欲自新不可得矣如此者往、相繼而犯上累朝廷下辱鄉閭悲哀父母妻子孰曾鑑其非而改過哉所有責任條列于後

一布政司治理親臨屬府歲月稽求所行事務要察其勤惰辨其廉能細舉到任須知內事目一、務必施行少有頑慢及貪污坐視恬忍害民者驗其實跡奏聞提問設若用心提調催督宣布條章去惡安善倘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府臨州治亦體布政司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布政司方乃是清

一州臨縣治亦體府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

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本府方乃是清  
一縣親臨里甲務要明播條章去惡安善不至長姦  
損良如此上下之分定民知有所依巨細事務庶有  
所歸上不紊政於朝廷下不啣冤於滿境此其治也  
若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無籍頑惡之  
民本州方乃是清

一各布政司不能清府府不能清州州不能清縣縣  
不能去惡安善遺下不公不法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按察司治理布政司府州縣務要盡除奸弊肅清

一方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巡按御史方乃  
是清倘有通同貪官污吏以致民冤事枉者一辭究  
治

一此令一出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一開寫  
每季輪差吏典一名齎赴本管上司查考布政司考  
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勘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  
事科擾每歲進課之時布政司將本司事蹟并府州  
縣各齎考過事跡文簿赴京通考敢有坐視不理有  
違責任者罪以重刑

凡官員任滿考覈及朝覲考察各有定制若因事考察  
間一舉行無常例

近例唯試御史一年考覈實授試中書舍人三年考覈  
實授主事署郎中員外郎六年考覈實授員外郎署  
郎中三年考覈實授其餘京官一年考覈之例俱不  
行 凡一二品官考滿賜羊酒鈔錠尚書都御史六  
年考滿加太子少保九年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有  
三年即加太子少保六年加太子太保者內閣三六  
九年考滿應陞官秩取自上裁其一品九年考滿或

賜宴或賜敕獎勵及誥命廕子等項俱出特恩或奉  
旨查例議擬奏請 凡督撫官考滿三年六年滿日  
移咨到部具奏復職仍行本官知會 嘉靖三十一

年題准宣大薊遼保定山陝延寧甘肅各邊撫巡係  
僉都御史三年陞副都即照三品例廕子再考陞侍  
郎加從二品俸級副都御史三年除本等廕子外陞  
侍郎加正二品俸級服色再考陞部院正官即與二  
品應得誥命其以侍郎及右都御史或尚書總督三  
年考滿者侍郎陞右都御史右都御史陞尚書尚書

陞官保再考各於前官上通陞一等即給與應得誥命俱要實歷邊俸及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者轉行兵部查無地方失事或雖曾失事而罪不掩功方准題請其有未及考滿別以軍功蒙恩者不在此限有考滿而各項恩典已得者不再重加 四十三年議准僉都三年廕子副都三年陞正二品服俸又三年加正二品封贈俱要兵部查回果有安攘之功曾經賞賚者臨時酌擬上請定奪其山西保定陝西三邊較之七邊不同止與題請陞職以上恩典雖曾以別

項軍功蒙恩相等者亦准重加其歷俸月日中間如帶有別俸通理者必須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方得照例題請 隆慶五年題准在內部寺為督撫在外督撫回部院某處督撫陞調某處督撫俱候到任支俸乃作實歷其在途在家月日不許一概朦朧扣算若已陞調候代尚在地方理事者得准實歷離任之後截日住交待其給由吏部查理明白方為引奏 萬歷元年令以後各官考滿例陞級者止許開具應陞緣由以俟朝廷裁予毋得輒自定擬職任

成祖永樂元年令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之上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察其能否廉貪之跡具奏

仁宗洪熙元年令考察布按二司官不職者降為縣官宣宗宣德五年令國子監官九年考滿學行端慤者量加翰林史職仍理教事正德中議准加俸 七年令各處巡撫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方面官仍同方面官考察州縣官直隸府州縣從巡按御史考察 十年敕諭直隸府州縣從吏部差官及巡按御史考察各布政司府州縣從布政司及巡按御史考察其布

按二司堂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

英宗正統二年奏准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收糧十萬石之上者給與敕命不及者不准在外司府州縣及衛首領等官九年考滿查係本部考稱者類行詢察無碍同兩京官類題其本部考覈姑稱平常者不准今該大學士高穀查得九年考滿既經撫按查無違碍許其給由又經本部查考稱職復行彼處衙門取結具奏往返動經歲月稽查未便今後止據考功

司付考稱職明白比照外官事例即與類題

景皇帝景泰三年敕都御史等官考察天下有司官員

七年令天下府州縣官年老殘疾罷軟不任事及

貪酷生事科斂害民者許巡按巡撫并按察司堂上

官會同考察其布按二司官聽巡撫巡按官考察

三年七月命侍郎李賢姚夔副都御史洪英等分詣

兩直隸及十三省考察庶官不職者按李賢曰洪

英儒雅君子時往浙江考察為被黜者妄訴且加謗

毀朝廷不及察而罷之今致仕二三大臣雖知其故

莫能扶持朝士皆後進不知其為人既去方惜彼譎

智者阿世同俗無所可否是非而因循以致高位世

顧謂之能人噫此朝廷所以無任怨之臣而小人多

致亂邦也

憲宗成化五年閏二月大理寺評事申安言旌異之典

朝廷所以激勸有司今撫按官於廉能者未必旌異

旌異者未必廉能如紹興知府吉惠先為上虞知縣

以旌異而陞今貪酷百狀一郡之人奚罪焉乞詔大

臣議自今旌異必待三年考滿之後若所舉不公後

以姦貪敗者連坐庶幾吏稱其職民安其業十九年十一月史料給事中王瑞等言三載黜陟朝廷所以勵庶官之典也今天下諸司除土官外無慮九千餘處諸司官除陰陽醫僧道外無慮十萬餘員吏部於各官之賢否布布按二司則據撫按揭帖在諸司則叅布按等官揭帖上之詢訪雖出於公心下之奏報多任其私意或假公以市恩或乘機以償怨毀譽失真賢否失實其他弊端不一而足乞諭吏部榜示各官凡揭帖所報失實者連坐或有當黜而留者許本處撫按論奏有當黜而妄訴者亦罪之上曰朕以黜陟之典付吏部吏部以賢否之實寄長吏使其所報失實則黜陟不公賢否無別何以示勸懲乎人是宜嚴連坐之罰其當黜而留與當黜而妄訴者俱如所言二十二年奏准南京各衙門屬官首領官三年九年考滿照例赴京聽引其六年考滿從南京吏部考覈具由題奏復職免其赴京其赴京考滿官員以給文日為始除水程四十日外扣違四箇月之上叅問雖有事故亦不准理

續文獻通考  
孝宗弘治十八年詔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與除免照  
例陞用收考

武宗正德四年奏准考滿以給批日為始係任滿者違  
限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原籍致仕係三年  
六年給由者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原籍  
致仕 五年三月內該江西僉事馬慶奏稱原任南  
山東道御史歷俸三年已經給由中途報陞該本官  
考滿在先特未引奏然既得陞遷即係稱職自後考  
滿過陞未經復職別無違碍者與引奏復職官一併

遵行

世宗嘉靖三年奏准宣府東路懷來等城堡倉場官聽  
各該撫按官會議每官一員定典應該收放料草數  
目守支盡絕方許給由吏部覈實如果稱職照各邊  
收糧判官經歷事例改選 十年該本部查得祖宗  
舊制在外有司官員九年考滿稱職者給與應得誥  
敕至正統十四年奉有詔書事例凡外官曾經撫按  
官保舉果有卓異政績者不拘三六年考滿先與應  
得誥敕旌異蓋九年例得封贈者所以待常流三六



年先得旌異者所以優異等國家之制未為不備但舊例薦舉官員必須轉行批按御史覈實明白方與奏請文移往返動經歲月以致恩典稽遲人不知勸近該節奉欽依但有及民善政舉保覈實便查奏給庶內外恩典均施以為牧民之勸欽此照得在外官員職在臨民比之京官勤勞數倍顯揚之願尤人情所同但近年保舉每病其冗濫旌異之典似難加於非人合無今後撫按官薦舉所屬應合旌異官員務要遵照正統年間欽依事例將本人任內卓異政績

明白開奏不許濫及通候各官考滿到部察訪相同即與比照京官事例按月類題免其再行覈實時題准衍聖公襲封照例查題兩京堂上四品以上及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正官三品考滿請給取自上裁兩京五品以下三年考滿各查勘明白照例類題十三年奏准每遇年終各府州縣將佐貳首領屬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將各佐貳首領并府堂上官州縣正官填注賢否考語揭帖印封送本布政司類齊嚴限送部查考若二司官進表各該守巡司府照前查

造揭帖印封送進表官親遞進表官不必將通省官  
緊報考語遞按任滿遞撫年終將所屬大小官填注  
考語揭帖送部其考語俱要自行體訪如有雷同含  
糊作惡偏私本部參奏治罪

凡朝覲進表官考滿宣德間令來朝官員回任三六  
年滿期已過者許先赴部告明令所司造冊送合干  
上司考覈差人奏繳 十六年奏准回任將及考滿  
者亦照宣德間例 十七年奏准考察存留官員順  
齋考滿文冊者免其考覈引奏復職 十九年題准

今後撫按官於六品以下有司貪酷不法者許徑自  
拏問不待劾奏 二十一年題准兩京欽天監太常  
寺太醫院屬官及譯字通事等官九年考滿有應陞  
之缺者照例陞職無應陞之缺而原缺見在者陞俸  
二級仍以舊職辦事原缺不補若係額外冗員并無  
見缺可陞而原缺又已補者照例搭選不許牽合比  
例添註帶俸若譯字通事例難改選者候挨次照例  
陞補 二十一年奏准三年六年考滿不依期限到  
任者照朝覲例過限一月之上問罪申報二月之上

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叙監司容隱不舉罪亦同之 是年定朝覲官告乞齋繳者查其考滿年日如在七月以內方准其月日尚遠及九年考滿者俱不准 二十二年題准太醫院屬官三六九年考滿先送禮部填注考語轉咨吏部違越者禮部參究欽天監鴻臚寺通事官俱照此行 後題又題准吏目九年考滿應陞御醫者行禮部查回應否陞補方與題請其原係署職者九年考滿止題寔授職銜 時又題准考滿官員起文之日類多隱匿過名冒報功

績希圖陞用兩考吏役初參陞參轉參項補丁憂接喪緣事服役間革等項猶多隱詐行各該巡按御史遵照舊例將記錄過名教官功績民情吏役三冊摺行按屬掌印官備查明白類造年終差人齋繳到部 二十七年奏准在京各衙門給由官員堂上官務要嚴加考覈役公填注賢否的寔考語封送本部以憑覈考案候考察年分查照黜陟毋得市恩避怨含糊浮泛以致是非顛倒人心不服仍行南京吏部轉行各衙門一體遵行 三十年九月原任都水司署

即中事主事陞山東僉事趙介夫奉因公差在外照例給由公文到部隨陞前職乞要請給原任勅命時題准王府官在京未之國者歷俸三年照依京官請給在外者歷俸九年啟王具奏訪詢無碍方與類題三十二年議准中書舍人及兩殿辦事中書係官恩生儒生出身者九年考滿陞寺副帶俸辦事三十四年題准南京官考滿給文將及三年未部到部者吏部查叅冠帶間住三十四年奏准各衙門所屬官員六年之內未經考察者不拘陞遷見任行各

堂上官開注事蹟揭帖親携赴部以憑叅酌去留如有遺漏聽科道連名糾劾四十年議准翰林院講讀學士春坊諭德品級相同准通轉俸歷考滿四十二年議准中書係內閣廕官出身者九年考滿陞禮部各司主事照舊帶俸辦事四十四年議准中書係監生儒士出身九年考滿陞光祿寺署正帶俸辦事

是年又題准進表官考滿日期不遠者照朝覲例告明齋繳

凡考滿京官候審引間如陞兩京別官品級不同及陞遷外任者俱不與引奏止類付三司知會係署員外郎主事陞署郎中主事者仍照舊引奏如先引係署職得陞寔授者不准

凡在京給由官員不拘陞俸任俸罰俸俱以現任執事所歷日月准作寔歷

凡在京致仕間任為民起用復任官員舊例以後任俸日為始另歷三年給由至正德三年令前後歷俸俱准通理

凡在京官原係考滿陞俸者即同現任照俸扣滿其餘不准病痊支俸者只美寔俸其患病任俸月日不准

四十六年題准今後各堂上官雖遇考滿之期必須本衙門見有堂官在任方許給文赴京如無堂官各先具由移咨本部知會候有官接管然後起行

穆宗隆慶元年十二月總督原營戎政鎮遠侯顧環會巡視科道官孫枝等考閱三大營將領優劣疏名以聞得旨把總蘓奎等獎賞有差副將艾梓等策勵供

職坐營官九臯等致仕遊擊楊守承等調用毛恭等  
革任閒任 吏科王治等疏飭吏治三事 一定等  
則以辨材賢欲以三等九則評論方面有司官上三  
則以處懷奇蘊醇器識遠大才守超然事功顯盛者  
中三則以處心術不壞才守可觀職務脩舉者下三  
則以處才守平常存留供職及純疵相半難以遷棄  
者 二公論以劾以一事體言臣等先議有司貪酷  
遺奸請同方面官論拾而部覆許科道官各專疏論  
劾不必會同第恐章疏滋煩瀆擾聖聽且各任已見

摘傷必多故不若科道會同品題歸一劾其甚者得  
數人不為多二三人不為少雖無亦不為缺不必紛  
絲彈擊令善類過生危疑也 三脩寔政以圖治安  
言屯田鹽法既議遺大臣整理然其事亦必責成于  
司府州縣屯鹽專官今各官俱以應朝至請令各呈  
所見條議上請付之所司採擇施行他如防邊治水  
諸重大事情部臣各以職掌採訪亦如之部覆皆如  
其言惟賢能分為九職則嫌於太煩宜上中下三等  
為限而言官糾劾則以屬之吏科河南道 二年議

續文獻通考  
准三六九年考滿官到部仍照舊例分別三等不得  
驟考稱職其平常與不稱職各官或量行別處或請  
旨罷黜正月上覽直隸巡按顧廷對奏曰貪官心于  
罷黜誠不足示懲今次考察諸司贓多蹟著者部院  
列其罪狀奏請處治 吏部請朝覲官員擇其屢經  
荐舉允愜輿情者如正德十四年例行撫按官給賞  
綵緞羊酒以示獎勸從之 吏部奏請副使張天復  
知縣汪堯仁贓罪之跡尤著宜令所司逮問如法以  
為貪墨之戒從之 三年題准除良醫典樂引禮舍

人原無陞補者照舊不考外其護衛首領典簿典膳  
奉祠典寶典儀工正教授及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  
與長史審理紀善一體查覈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  
深者各該撫院官開奏 四年二月吏部奏請申明  
朝覲考察事宜先行各撫按官悉心廉訪手注考語  
指寔直書毋得拘泥對偶組織浮詞抄謄舊案虛應  
故事其四品以上尤當奉公秉直甄別分明以釐夙  
弊來朝正官如有支詞漫語應答無據及畏避上官  
附和任情者先以罷軟論黜奏可 五月吏部覈南

京科道官王楨王嘉賓等條奏考察事宜可行者六  
一集衆論以辨人才一嚴考劾以公黜陟一嚴旌飭  
以昭勸懲一明須知以責寔政一寬斥黜以惜人才  
一審聽聞以求至當一抑奔競以防積弊上命如議  
行 七月掌吏部事高拱言數十年來考察懲汰之  
數大較前後不相上下以是襲為故常其數既足雖  
有不肖姑置勿論其數既足雖無其人強索以充可  
謂謬矣乃其稱為不肖者又多苛求隱細苟應故事  
而所謂大奸大惡者或有所不敢問或有所不能識縱

豺狼于當諾覓狐鼠以塞責此人心所為不服也又  
考察半歲之前撫按論劾俱不題覆夫為不善者方  
其未露猶或有僥倖之心少存顧忌若其既露明知  
必去則將無所不至矣而乃留之半歲民何以堪自  
今撫按官凡有糾劾疏既具即革任聽處疏下即覆  
其去者如考察例不得復用其留者檄到乃覆至于  
考察懲汰必大奸惡一切隱細勿論斥去不肖從其  
多寡惟求至當毋襲故常上是之 十月諭掌吏部  
事高拱等曰朝覲在途糾察宜公自朕即位四年科



道官放肆欺亂朝綱其有奸邪不職卿等嚴加考察  
詳寔以聞高拱言原官六年考察皆吏部都察院同  
行惟丙辰春大學士李本掌部事考察科道奉旨專  
行都察院不與焉臣愚以為耳目宜廣宜與都察院  
同事上是之 十二月掌吏部事高拱言外官考才  
力不及者不徒曰調用而必曰酌量調用原無定議  
然部院考察與撫院論劾縣以不及則銓補之曰無  
所適從尚得遷就其間自今方面有司有才不宜于  
地者當移其地不易其官署曰調簡僻有官不稱其

才者雖易其官當仍其品署曰調閒散亦有操守未  
壞性氣稍偏而尚有他長可錄年勞當叙者署曰降  
級或才力不宜有司文學猶堪造士者署曰改教四  
者皆麗不及之條者也至于先以調簡再考不及者  
此終難策勵即如吏科給事中韓楫議從罷斥直置  
罷軟之下奏可 五年題准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  
六年考察許不時叅劾以憑懲治 六年奏准陝西  
延寧甘肅四鎮各城堡倉場官攢一年已滿許將經  
手錢糧呈詳撫按委官查盤明白交付接管官攢即

與起送不必守支盡絕

今上萬曆元年題准各邊倉場俱照陝西事例 又題准兩殿中書官陞至正五品而止再有年勞止許加陞服俸 四年題准在外有司官滿後不許閏扣違年半之上方終投文到部者不准考滿係三年者候六年再考六年者候九年通考 七年題准有司三年已滿照例齎繳文冊聽撫按保留間丁憂回籍者俟復除之日准補給由 又題准凡外官陞任考滿其方面有司三年已滿給文間適遇陞任本部查

其陞遷日月果在任滿之後不論已未保留但公文開稱考覈稱職者一體准理如陞遷命下而歷俸未滿即少一日不許驟准 本年又題准南京官三九年考滿官員行至中途或丁憂患病回籍服滿病痊愈文到部者候復除之日准補給由 十年議准在外降俸官員除錢糧不完積穀不及數被盜失囚者待追完捕獲撫按官具奏開復內有災被難完及擒獲別賊亦聽撫按考覈平常不稱即行議處稱職准贖先與奏復原俸然後給文考滿其三年滿後降俸

者撫按查果稱職酌量具奏若遷官事發着於陞任  
內扣降者雖係糧穀不完被盜失囚等項既經離任  
亦照註誤之例 又題准在外罰俸官員考滿及期  
必扣除月日另歷補足撫按官方與起送或保留其  
罰俸月日以題奉旨之日為始不得以文書未到為  
辭失囚失盜糧穀不及分數者未奉處分不得遽行  
起文 又議准撫按官于長史以下賢否嚴訪寔跡  
巡撫于年終巡按于復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參處  
有愛惜名節者王府員缺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又令各處衙所巡檢官係關兩處隔越者該管上司  
注考 凡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件從寔開  
寫承行發落緣由務要簡當每季差典史一名依期  
齎赴本管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  
從寔效除將勅諭事理令諸司進課官吏齎擎前去  
及行移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照依勅諭事理各置  
紅油木牌刊刻青字于本衙門公廳上常川懸掛永  
為遵守每歲進課之時將考過事跡各齎赴京奏繳  
以憑通考若過三年朝覲來朝官吏先將舊年春夏

秋三季未考冬季事跡未完許于次年進課之時令  
該吏進呈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 十二年  
題准南京官公差到京復命已准復職計其回任半  
年之內遇應考滿者比照朝覲事例免其赴京從南  
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咨部題奏 凡官員任滿後務  
于半年之內給文除各該水程外定限十月到部若  
水程之外滿後不計閏無故延至一年者送問在外  
者提問干碍叅提者叅問若違至年半者雖有事故  
一併查叅處治如有規避情由及無故違違年半者  
俱從重叅來議處 十三年題准倉場官收糧草任  
內隨時支放周歲任內滿交與新官接管本官刻期  
起送若糧草數多如通京臨德等倉以數千萬計盤  
量不便者方令留任守支剩糧千石萬草萬束亦照  
京倉事例交盤起送若遇有查盤閱視及有監督部  
臣處所亦照臨德二倉事例隨交代盤量之後起送  
給由毋令過于三年亦不必以千石萬束為拘

公差考課事例

凡公差官官員考滿如管理各邊糧草屯種并河道執

廠及漕運理刑南直隸提學御史等官不得赴京具  
呈該衙門將行過事蹟并考語咨部應行河南道者  
候牒回覆考具題就彼復職管事其巡按審錄并各  
鈔關洪開等差俱候事完赴部補考 嘉靖四十五  
年議准南直隸印馬屯田御史雲南貴州廣東廣西  
福建四川巡按御史不拘三六年若滿期已過差事  
未完不得赴京及南北各差未完而考滿及期遇有  
陞選事故者俱許具由呈部在京者聽都察院考覈  
在南原者聽南京聽都察院考覈移咨吏部覈考具

題應得恩典一體請給其餘各差御史仍照舊例事  
完回京補考 隆慶五年題准雲貴兩廣福建四川  
審錄郎中等官許就差考滿具由申部其餘省分審  
錄官仍照例事完回京補考 又題准公差官員考  
滿到部正限內准作實俸若違限日久應送問者照  
例送問其未及送問者正限之外俱作虛曠在差陞  
任者必到任之日方准實俸如有假捏月日朦朧考  
滿日俱聽吏部叅究罷職不叙 萬歷五年令各邊  
管糧郎中三年滿日回部考察無過方許復職 八

年題准徐淮臨德天津各管倉官差內如遇三年考滿照各邊管糧官例將行過事蹟具呈該部咨送吏部類考行令就彼復職

### 考察京官

京官考察以五年為期亦分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貪者為民不謹者冠帶閒住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一級調外任

凡內外官遇該考察有夬求勢要囑托者即以不謹黜退

凡考察京官每十年一次舉行不拘見任帶俸丁憂公差養病省察等項俱同本衙門堂上官考察

宣宗宣德三年十二月敕南京刑部侍郎段民考察京官

按宣德三年敕段民考察在京百司以民廉介端謹也民武進人永樂二年進士庶吉士與修永樂大典除刑部主事與修五經四書性理大全進員外郎郎中十九年陞山東左叅政當是時索妖婦唐賽兒急盡遠山東京尼既又盡遠天下出家婦女先後幾

續文獻通考  
萬人民撫定綏輯曲為解釋人情始安文廟再征虜  
救民舟車轉餉節省財力民不擾而事集文廟在道  
中救民與巡按御史考所過郡縣吏宣德二年召充  
會試考官三年召入南京戶部為右侍郎尋改南京  
刑部九年卒官貧不能葬都御史吳訥力為經紀始  
克殮成化間吏部右侍郎葉盛請褒民不果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兩京五品以下官員從本衙門堂  
上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疾者本部驗實具奏定奪  
國子監教官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公同考察如無

學行者送部別用

景皇帝景泰三年奏准六部等衙門堂上官考察各屬  
主事等官才力不勝者降縣典史老疾者冠帶致仕

英宗天順八年奏准本部都察院會同內閣考察在京  
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官有不公者許令  
科道官指實劾奏南京各衙門照例考察有不公者  
令南京科道劾奏

憲宗成化四年令兩京文職堂上官曾經科道糾劾及  
年老不堪任事才德不稱職者各自陳致仕取自上

裁五品以下官本部會同都察院及各堂上掌印官  
公同考察年老無為貪淫酷暴者革職翰林院屬官  
并帶俸官譯字等官本院學士會同內閣考察

孝宗弘治元年令兩京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翰林院  
官亦從吏部考察其被黜之人有造言生事撫拾妄  
奏者發遣為民 十年令兩京官照例考察惟翰林  
學士不在五品之例 十七年八月令京官六年一  
考察 十七年令翰林學士免考

武宗正德六年奏准應天府治中以下順天府經歷以  
下宛平大興上元江寧四縣俱從京官例考察 十  
六年題准詹事府坊局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學士  
照例免考仍會同考察

世宗嘉靖六年題准各衙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  
以來節年舊例考察詹事府坊局等官照正德十六  
年例考察學士免考察遺漏者互相糾舉 六年題  
允各衙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以來節年舊例  
吏部會同都察院并各本衙門堂上官考察翰林院  
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等官及內閣辦事譯字各



衙門帶俸等官照正德十六年例學士免考准自陳  
 欽天監官免考南京官該南京吏部都察院會同考  
 察 十七年十一月詔科道官互相糾劾原非定制  
 近年徇利塞責徃、挾私報復排繫善類甚非治體  
 今後不許互糾其賢否着吏部都察院從公考察  
 二十年科臣戚賢等言郭勛張瓚樊繼祖李廷相胡  
 守中李開先胡經夏浚王廷相王同祖黜於大計者  
 不宜復叙而聞淵能決劉天和呂柟魏校程啟元程  
 文德徐樾王幾魏良弼葉洪馬明衡王臣等雖以計

黜亦宜引例錄用上日宗廟災變朕方祗惧戚賢等  
 肆意妄言顛倒是非如王幾詐偽小人亦擅引薦懷  
 奸植黨一至於此令自引例賢等惧罪輸罪乞恩乃  
 原之 二十四年三月大計京職南科王煒先曾劾  
 嚴嵩奸貪嵩嗾所私尚寶丞諸傑賂書南考功薛應  
 旂黜煒應旂執傑使擬欲奏聞尚書張潤力阻不果  
 而傑為南兵主有物議應旂亦黜之時常州府守符驗  
 先為南御史亦在所黜嵩又令所親御史桂榮劾應  
 旂以私怨黜本郡守應旂遂補外至二十五年春正

月南科游震得為應旂訟寃稱其抑過官邪宜復京秩從之支大綸又言應旂一遭蹉跌遂變初心濡足於趙文華之門以其子白丁趙慎思疊置首列不無遺議三十年大計京官徐學思以初嚴嵩削籍其兄應豐為中書亦擬黜疏上上知其杜特留復職又題准南京吏部都察院遇京官六年考察之期將應天府并上元江寧二縣隨同南京官員考察其所屬在外句容等縣每於三年朝覲之期本府堂上官帶領赴京聽候部院考察如通州良鄉等州縣例

又題准例該考察年着以二月內舉行將堂上五品及所屬五品以下見任住俸公差丁憂養病侍親給假及行查未報并六年內陞任未經考察等項官員脩閑脚色務在三月以內先送本部查收約會考察三十五年三月嚴世蕃欲排異已乃降中旨考察京官李本承順風指去取准命而間以行其私黜大臣十五人科道三十八人如葛守禮以不附吳國倫以泣別楊繼盛公論譁然

穆宗隆慶元年議准先期三月吏部并南京吏部咨劄

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所屬但在應考數內者查取  
 考語務要或賢或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  
 酌處至於給事中係近侍封駁之臣例無考語止照  
 舊規不必紛擾時上新即位考察兩京官吏部尚書  
 楊博都御史王廷司其事稍失平吏科都給事中胡  
 應嘉劾奏去留不公有妨新政有旨部院公同考察  
 已有旨處分胡應嘉這廝乃敢堂護同官挾私妄奏  
 好生恣橫亂政本當重寃姑革了職為民時擬旨者  
大學士郭  
朴也首相徐階  
不深以為然已而給事中辛自修等御史陳朕芳

等交章請宥應嘉罪遂謫外任是年六月台補南京

禮部主事

應嘉淮安府人  
嘉靖丙辰進士

其疏大畧謂京官五品以

下之去留付之吏部都察院但近日之都御史自周

延以後率皆風紀不正雖云會同吏部不過唯承

命昨楊博考察給事中鄭欽御史胡維新亦在浮薄

淺露之列緣二目志向既端議論甚正有任事任怨

之誠無畏首畏尾之意如鄭欽曾條陳吏部之不公

楊博遂深啣之維新亦以昔按宣大彼時博任本兵

建議過激以抑本兵之心王廷都御史亦惜其風力

以臺長不能救一御史之寃烏在其為風紀哉又謂博專務沮抑言官如曲庇知府何東序之殘虐而處之善地給事中趙格以論東序而抑之外補片御史熊迥以有疾阿文選郎中晉應槐之貪污言甚剴切是時王廷楊博俱上疏乞休不充建四川南允人嘉靖壬辰進士周延江西吉水人貌嚴肅而言笑不苟雖文學稍劣而治才甚優居臺長數年朝望歸之

三年題准文華武英各辦事官通行考察 四年正月准欽天監御用監等官照舊免考其太醫院官照

例考察 四年正月南京都察院吳時來以考察在途請量留南科道歲久當遷者一二人使主其事報可

今上萬歷十三年題准京外官三六年正考之後不得妄請闕考



